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決議書

112年度刑補求字第2號

本院111年度刑補字第10號請求人管○豪刑事補償事件，經召開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決議如下：

決議結果：

本件不應求償。

決議之理由要旨

## 一、本院作成補償決定及支付補償金之事實概要

(一) 請求人即被告管○豪（下稱被告）前因涉犯加重詐欺取財等案件，於107年10月23日15時45分許經拘提到案，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訊問後，於翌日（24日）向本院聲請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嗣經本院於24日訊問後准予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於同年12月13日檢察官聲請延長羈押，經本院於同年12月19日訊問後，准予提出新臺幣（下同）50萬元之保證金，並限制住居及限制出境、出海後，停止羈押；停止羈押期間，禁止與本案共犯、證人有直接或間接之接觸。嗣經具保人管○玉於同年12月20日提出50萬元之保證金，即於同日釋放被告；是被告自同年10月23日遭拘提時起，至同年12月20日釋放時止，合計遭羈押之日數為59日。

(二) 本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本院於109年12月9日以109年度金訴字第41號案判決被告無罪，嗣經檢察官提起上訴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10年9月28日以110年度金上訴字第868號案判決駁回上訴，其後檢察官未提起第三審上訴，最終以無罪確定。

(三) 本案無罪判決確定後，經本院於111年10月25日以111年度刑補字第10號刑事補償決定書決定就被告於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59日，准予補償17萬7千元。

二、本件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並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之理由要旨

(一) 關於羈押與否之審查，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故關於羈押之要件，無須經嚴格證明，以經釋明得以自由證明為已足。再羈押被告之目的，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確保證據之存在及真實，以及確保刑罰之執行，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法院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羈押在目的與手段之間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而所謂犯罪嫌疑重大，自與有罪判決須達毫無懷疑之有罪確信之心證有所不同，嫌疑重大者，係指有具體事由足以令人相信被告可能涉嫌其被指控之犯罪，與認定犯罪事實所依憑之證據需達無合理懷疑之程度，尚屬有別，故法院決定羈押與否，自毋庸確切認定被告有罪，僅需檢察官出示之證據，足使法院相信被告極有可能涉及被訴犯罪嫌疑之心證程度即屬之。至於被告實際是否成立犯罪，乃本案審判程序時實體上應予判斷之問題，非法院裁定是否羈押或應否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之審查要件。

(二) 關於偵查階段聲請羈押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洪○君及本院聲押庭法官李○娟有無違失：

1 由卷附檢察官羈押聲請書所示，已具體敘明檢察官認定被告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及加重詐欺取財等罪嫌之事實及理由，且檢附相關事證佐證，而本院法官於羈押訊問時，亦均告以檢察官聲請羈押所憑之犯罪事實、理由及必要性，使被告得以表示意見。

2 羈押審查之證據法則既以判斷檢察官提出之羈押是否符

合法要件，並非認定被告是否成立犯罪，故其證據法則無須嚴格證明，以經釋明得以自由證明為已足；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以是否就具體個案情節符合比例原則為斷，已如前述。經查：

- 1.偵查檢察官認為：依被告之供述、相關共犯及證人之證述內容、卷內資料及扣案物（見檢察官羈押聲請書之記載），被告涉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及加重詐欺取財等罪嫌已屬重大；且本案被告對扣案現金交待不清，仍有其他共犯及集團待追查，扣案證據未全部解讀、部分已遭封鎖，被告未居住戶籍地，犯罪期間甚長，有逃亡、串證、滅證及反覆實施之虞。
- 2.本院羈押裁定法官認為：被告經訊問後，否認犯行，惟本案有其他共犯供述詐騙集團運作情形、扣案手機及翻拍照片、被告住處電梯監視器之照片、刑事警察局數位鑑定報告、扣案現金、電磁紀錄可證，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洗錢防制法第14、15條之洗錢罪，犯罪嫌疑重大，且被告否認犯行，其供述內容與其行動電話紀錄中與共犯聯絡之情形不符，另有被告行動電話中有提及業績及不詳記帳紀錄表，還有多筆紀錄遭刪除之情形，被告今查獲後隨即遭疑為共犯微信工作群組移出聊天室，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另依共犯所述本案詐騙時間非短，被告經查獲時並同時扣得鉅額現金，被告參與層級非低，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之

程序，有羈押之必要，應予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

3. 本案同案被告張○生（經本院判決有罪確定）於警詢時供稱：被告為陳○謙的老大，陳○謙曾提到被告有在詢問機房的狀況，甚至說被告曾建議不要再騙大陸人，去騙別的國家的人等語；而被告持用之手機有 BV 車體鍍膜美容、叩客組、黃家十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等微信群組、帳戶資料及與同案被告馬○凱（經最高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之對話情形，且警方於107年10月17日10時10分許，持搜索票至興進路機房搜索，並逮捕同案被告張○生等多人後，被告立刻於同年月18日4時16分至10時5分，以 LINE 通訊軟體與律師聯繫委任辯護人；況本案經警於被告住處搜索扣得行動電話多支、2800多萬元之現金及同案被告許○真之合庫商業銀行帳戶等，參以被告無固定工作，無合法收入來源，偵查中無法合理交待扣得之現金來源，有合理懷疑確實可能是經營詐欺機房之不法所得。又被告之父親即同案被告管○玉於被告遭搜索、拘提後，即通知同案被告許○真，許○真即前往合庫商業銀行竹山分行臨櫃結清其合庫銀行帳戶，共取走85萬3707元，是本案依檢察官於聲請羈押時提出之證據，已足使法院認被告與同案被告馬○凱間存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之共犯關係，亦即被告極有可能同涉及被訴之犯罪嫌疑，而法院裁定是否羈押之審查要件，尚無需達無合理懷疑之程度，自難以檢察官偵查終結起訴後，經法院進行實體審判程序，並進行嚴格之證據調查後，認檢察官之舉證未達有罪判決須達毫無懷疑之有罪確信心證，即反論法院最初裁定羈押時有違法或不當。再

依本案查獲之物品及案發後被告、同案被告管○玉、許○真之相關反應行為，檢察官及法院因而判斷被告有事實足認有勾串證人、共犯及湮滅證據之虞，以及有反覆實施加重詐取取財等罪嫌之虞，經核並無違反通常生活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是本案法院衡酌被告有非予羈押顯難保全證據或難以遂行訴訟程序或有預防性羈押等情形，均無裁量濫用權限之情形，本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是法官上述裁定理由，於論理尚無違誤之處。故檢察官聲請羈押及法院裁定羈押等，均核屬有據，亦無明顯不當之處。

4. 揆諸前開說明，本案偵查檢察官、本院羈押裁定法官，均係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01條之1第1項等規定，根據卷證資料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非予羈押顯難保全證據或難以遂行訴訟程序之情形，按照訴訟進行程度具體審酌有無羈押原因及必要性而為判斷，且理由之論敘與卷證資料相符，亦核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從而，尚難以事後判決認定被告所為不構成犯罪乙情，逕行認為檢察官於偵查中、本院法官於羈押訊問中，各就認定被告構成羈押情狀，有何違反職務上應盡注意義務，且具故意或重大過失情狀。

(三) 綜上所述，本件刑事補償事件之相關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含其他機關公務員），就刑事補償之發生，均無故意或重大過失之違法。準此，本件尚無應行使求償權之必要。

三、依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 12 點後段、第 14 點第 1 項，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

主席委員 邱志平  
委員 李玉君 (請假)  
委員 李進清  
委員 胡心蘭  
委員 許石慶  
委員 黃怡華  
委員 黃幼蘭  
委員 劉 喜  
委員 劉麗瑛 (請假)

( 依 姓 氏 筆 畫 排 列 )